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301）

府法訴字第 0980007585 號

訴 願 人：蔡○○○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21 日彰市農業字第 097004633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本縣彰化市○○段 79-1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自己分管部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區域範圍內施設有地上建物，復訴願人所檢附分管圖分管區域分散為二區塊，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示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11 月 21 日彰市農業字第 0970046337 號處分書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1 號及第 415 號解釋文，原處分機關所執行行政院農委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內容，已有不當限縮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之嫌，應屬違憲無效云云。
- （二）訴願人分管區域雖分散為二區塊，但面積均大於 0.25 公頃不應適用上開解釋函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請本縣彰化市○○段 79-11 地號地籍範圍內施設建築物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係依農地使用現況認定之，無涉限縮人民權益。農地管理涉及農

政、建管、地政等相關機關，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合各方法令及意見後作統一解釋；另分管區域面積是否大於 0.25 公頃，亦無涉本案不符農委會分管區域應集中不得分散為數塊之規定等語。

## 理 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與第 12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10、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12、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及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4、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及同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又本案經本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0970195334 號函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復說明：「主旨：有關貴轄彰化市〇〇段 79-11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共有人辦理公證協議分管，申請人分管部分有未經核准之畜牧設施，是否得就其餘持分分管部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議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依據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分割之共有耕地，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數，故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亦應不得超過共有人數，始為合理。換言之，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不得分散為數塊。」合先敘明。
- 二、本案訴願人檢附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97 年度

中院民公貞字第 970162 號公證書影本，內容為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土地分管契約書，分管共有土地坐落：本縣彰化市○○段 79-11 地號土地，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核發本市○○段 79-11 地號土地自己分管部分面積範圍內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視上開分管契約書後，以訴願人之分管區域分散於系爭土地兩側，明顯違反上開函釋所稱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應不得超過共有人數，且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不得分散為數塊之規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21 日彰市農業字第 0970046337 號函說明，當時系爭土地區域範圍內有地上建物，且上開施設建築物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依法否准所求，揆諸上開法令規定與說明，尚無違誤。

三、至於，有關訴願人指稱本案並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適用部分。按上開條例第 1 項前段所稱「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及其但書所指之例外情事，其僅係針對未達 0.25 公頃者，因法令規定例外而准予分割，但非得據此得反面論證，若分割後之土地達 0.25 公頃者，即無上開條例第 2 項「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數。」適用，此由上開函示說明與法規範目的避免農業用地細分等意旨可知，是訴願人所述，尚非可採。復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實體法令適用所為之函示說明，於未經廢除或停止適用前，下級機關依法當受其拘束而有其適用。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